

法規名稱：臺北市市區道路施工安全設施設置標準

制(訂)定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110）府法綜字第 110305696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4 條

安全設施應依中央交通主管機關頒布之交通安全管制設施佈設範例（以下簡稱範例）佈設。但因街廓或現場情形限制，無法依範例佈設安全設施者，其施工標誌得依下列規定調整：

一、施工標誌無法豎立於行車方向之右側位置時，應依工程司指示辦理。

二、依範例佈設之安全設施占用道路長度已超出數個十字路口時，工程司考量安全與路況因素，依市區道路之長度調整佈設下列施工標誌：

（一）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以下簡稱設置規則）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之施 1（一公里外設立之施工標誌）。

（二）設置規則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之施 2（三百公尺外設立之施工標誌）、施 3（道路施工之施工標誌）。

（三）設置規則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之施 16 及施 17（車輛改道）、施 20（單線行車標誌）。

三、前款規定，於路寬八公尺以下市區道路施工且該工程屬未達政府採購法規定公告金額之工程者，得視實際情況，僅於道路（巷）口加設施工標誌。